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公司如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证券经营业务执行本制度，其他业务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并按本制度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格式填报。

三、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原则下，可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制度。

四、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会计科目的编号。本制度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二）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

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五、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一）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向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需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公司，还应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三）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营性项目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相关法规向有关各方提供。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还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向股东提供。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节假日顺延）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

按规定需编制和对外提供半年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应于半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或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提供。

(五)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六) 公司向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公司，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按照国家统一的合并会计报表规定执行。

七、公司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与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照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八、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制度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九、本制度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四种。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企业债券、认股权证等。

公司应当根据经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经纪类证券公司除证券经纪业务外，不需涉及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也不需要设置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和披露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信息；综合类证券公司，根据所从事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等业务，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公司应对证券业务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算，并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

（一）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公司代理客户（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活

动。证券经纪业务应当按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兑付证券业务、代保管证券业务分类核算。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不能与本公司的存款混淆；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项的同时还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是公司接受委托对其发行的证券到期进行兑付的证券业务。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3 代保管证券业务是公司代理其他各方保管的有价证券。公司代保管证券业务不需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不论采取何种代保管方式，均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代保管证券的情况。代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应于代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作为预收账款处理，待后续代保管服务完成时再确认收入。

（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用公司的资金买卖证券以达到获利目的的证券业务。自营证券业务包括买入证券和卖出证券。

公司自购买入的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交纳的各项税费。公司自营卖出的证券，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卖出证券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

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除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为了使提供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等。

（三）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是指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活动。公司应当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照本制度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发行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代发行证券的成本。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应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四）其他证券业务

其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经批准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业务。公司的

其他证券业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本制度规定分类单独进行核算。

1.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其他企业，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价收入。公司应于买入某种证券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证券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公司应于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证券到期购回时，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卖出证券时实际收到的款项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应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三、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分类分别进行核算；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与其支出应当坚持收支两条线的核算原则，分别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将手续费收入与支出直接抵销。

四、有外币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采用外币统账制或外币分账制进行核算。

采用外币统账制核算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折合。

月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的公司，应当设置“货币兑换”科目。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月末，公司应将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折算的金额与记账本位币的“货币兑换”科目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货币兑换”科目应采用多栏式账簿，同时记录外币金额、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等。

第三章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3	清算备付金
4	1004	交易保证金
5	1101	应收股利
6	1102	应收利息
7	1111	应收款项
8	1112	坏账准备
9	1201	自营证券
10	120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1	1211	代发行证券
12	1221	代兑付债券
13	1231	买入返售证券
14	1241	拆出资金
15	1251	受托资产
16	1301	待转发行费用
17	1302	待摊费用
18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9	1402	长期债券投资
20	1403	投资风险准备
21	1501	固定资产
22	1502	累计折旧
23	1506	在建工程
24	1601	固定资产清理
25	1701	无形资产
26	1702	交易席位费
27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28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9	2101	质押借款
30	2102	拆入资金
31	2111	应付款项
32	2121	应付工资
33	2131	应付福利费
34	2141	应付利润
35	2151	应交税金及附加
36	2181	预提费用
37	2201	代买卖证券款
38	2211	代发行证券款
39	2221	代兑付债券款
40	2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41	2241	受托资金
42	2301	长期借款
43	2311	应付债券

44	2321	长期应付款
45	2341	递延税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46	3101	实收资本
47	3111	资本公积
48	3121	一般风险准备
49	3131	盈余公积
50	3141	本年利润
51	3151	利润分配
		四、损益类
52	4101	手续费收入
53	4102	证券销售
54	4103	证券发行
55	4104	利息收入
56	410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	410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58	4201	其他业务收入
59	4301	投资收益
60	4302	汇兑损益
61	4401	营业外收入
62	4501	手续费支出
63	4502	利息支出
64	450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5	4504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6	4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	4506	其他业务支出

68	4601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69	4602	营业费用
70	4701	营业外支出
71	4801	所得税
72	4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附注：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公司拨付所属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可以增设“1411 拨付所属资金”科目，所属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收到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可以增设“3103 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2. 公司与所属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之间、各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往来结算业务，可以增设“1131 内部往来”科目。

3. 公司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1191 备用金”科目。

4. 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的公司，可以增设“1902 货币兑换”科目。

5. 有住房周转金的公司，可单设“2323 住房周转金”科目。

第四章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01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

公司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应收款项”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应在本科目下单独设置明细科目核算。

二、公司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现

行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公司将款项存入银行，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从银行提取现金，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公司还应按资金性质设置“客户资金存款”、“公司资金存款”明细账。

四、有外币存款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折合。

月份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一）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

（三）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包括客户）实际存在银行的款项。

1003 清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

（一）公司。本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二）客户。本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公司可以每日结转清算备付金的明细科目，也可以每月定期结转。

三、公司将款项存入清算代理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清算代理机构收回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一）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交的印花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借记“代买卖证券款”科目，按公司应承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手续费支出——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科目，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交的印花税费和公司应承担的交易费用，贷记本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贷记“手续费收入——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科目。

（二）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交的印花税费和公司应承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按公司应承担的交易费用，借记

“手续费支出——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科目，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交的印花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贷记“代买卖证券款”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贷记“手续费收入——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科目。

五、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自营证券交易清算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一）公司买入证券时，按清算日买入证券的实际成本（包括买入股票的成交价，加上交纳的经手费、过户费、证管费、印花税等各项费用，下同），借记“自营证券”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司）。

（二）公司卖出证券时，按清算日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公司），贷记“证券销售”科目；结转已售证券成本时，借记“证券销售”科目，贷记“自营证券”科目。

六、本科目应按清算代理机构设置明细账。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和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尚未使用的款项。

1004 交易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交存的交易保证金。

二、公司交存的交易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交易保证金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本科目应按收取交易保证金的单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交存的交易保证金。

1101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因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公司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买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或“清算备付金——公司”科目；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或“清算备付金——公司”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102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因进行长期债券投资而应收取的利息等。公司拆出资金计提的利息，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买入的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收取的利息（即发行日或上期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或“清算备付金——公司”科目。